

就農業園工程的聯合聲明
應「先交代後申款」 勿倉卒向立法會闖關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將討論「2018-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當中的新項目包括「收回土地以便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1期)」及「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1期) – 道路工程」，涉及金額分別是四億及一億三千六百多萬元。然而，政府未交代清楚任何農業園的詳細設計及規劃資料，部分關注團體取得的「農業園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如農區或配套設施的位置、面積、交通評估等資訊被過份地遮蓋，未能公開任何數據與公眾參閱，故難以評估開展農業園及其道路工程的理據何在。另外，相關顧問報告並無提及擬建新道路在施工及運作期間能對區內生態環境及相關物種的任何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底至一五年初新農業政策進行公眾諮詢起，不少公眾已非常關注全港四千多公頃的農地保育和農業發展，以及農業園的規劃及運作，如大規模土地平整對農地的影響、農業園租金調整機制的詳情、推廣先進科技、現代化農業模式對佃農的幫助不大，甚至會逼走當區小農等。在農業園未有充分討論之前，政府卻率先已在去年十一月把農業園道路工程刊憲，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認為做法過於倉卒，亦不尊重立法會過往的程序。

另外，研究報告原本建議興建一條「單線雙程行車道」(single lane two-way carriageway)，但政府刊憲時卻變為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single two-lane carriageway)。有報導稱漁護署表示，報告提及的「single」是指「不分隔行車道」，與刊憲的行車道相同¹。我們認為研究報告的建議與刊憲工程的差異，以及漁護署就行車道的解釋，實在令人大惑不解、有強詞奪理之感，更突顯有關工程需作廣泛討論，不應閉門造車。

古洞南蕉徑為傳統農業區，擁有一些質素良好的農地，農業園要符合新農業政策內「可持續農業」的願景，規劃時必須經審慎及周詳的討論，我們有以下建議：

1. 先公開更多農業園的資料，如「農業園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整份報告、農業園興建道路的理據、其他國家農業園的營運模式和情況等
2. 項目倡議者應在刊憲前進行包括生態影響評估在內的環境影響評估，以致任何潛在環境、生態問題都能夠在早期發展階段時被發現
3. 邀請有關部門先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講解農業園詳情，並容許議員、關注團體及農戶討論計劃細節，而現時即將在工務小組討論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應先別走農業園相關的撥款項目，另作獨立審議

¹農業園建路 被批未諮詢先申款 環團指破壞現有農地 料數十戶遭逼遷

4. 保護古洞南蕉徑農地內的天然環境資源，如水文、土壤等，避免破壞天然河溪，以及把農地過度石屎化
5. 加強保育農業園以外的四千多公頃的農地，包括加強嚴懲非法傾倒泥頭的罰則、嚴格執行防止「先破壞、後建設」的措施、制訂農業優先區、整體規劃及改善農區配套設施(如道路、灌溉、排污等)

聯署團體：(依筆劃序)

土地正義聯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長春社

香港觀鳥會

創建香港

綠田園基金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